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1 年度審評字第 168 號

111 年度審評字第 169 號

請　求　人　張ＯＯ

受評鑑法官　方ＯＯ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林ＯＯ　同上

王ＯＯ　同上

陳ＯＯ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毛ＯＯ　同上

蔡ＯＯ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本件請求意旨略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方ＯＯ、林ＯＯ、王ＯＯ（下稱受評鑑法官方ＯＯ、林ＯＯ、王ＯＯ）為 110 年度訴字第Ｏ號請求代位分割遺產等事件之承審法官。受評鑑法官方ＯＯ、林ＯＯ、王ＯＯ在判決中認定原告ＯＯ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ＯＯ商銀）對請求人之債權，間隔未超過 15 年，尚未罹於時效，可以代位請求人分割遺產，但債權憑證上標明自民國 93 年 5 月 1 日起計息，ＯＯ商銀起訴時，明顯已罹 5 年利息及 15 年本金之追溯時效。民法第 137 條第 3 項規定重新起算時效期間為 5 年，民法第 144 條 1 項規定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法律是不會保護權利睡著的人，ＯＯ商銀強行起訴分割，受評鑑法官方ＯＯ

、林ＯＯ、王ＯＯ是故意或過失？還是不懂法條？又請求人上訴狀有強調已過時效，因此代位分割不成立，上訴審即高等法院111年度上易字第Ｏ號之承審法官陳ＯＯ、毛ＯＯ、蔡ＯＯ（下稱受評鑑法官陳ＯＯ、毛ＯＯ、蔡ＯＯ）卻在裁定中隻字未提，將判決內容故意設計變造，竄改請求人的上訴意旨，偽造變造公文書，以不合法駁回請求人的上訴。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方ＯＯ、林ＯＯ、王ＯＯ、陳ＯＯ、毛ＯＯ、蔡ＯＯ顯然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9條規定情節重大，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7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30條第3項、第37條第4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是評鑑制度之功能，係將不適任法官驅趕出審判獨立的保護傘，除可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外，亦在確保其他法官不受懷疑的基本尊嚴。復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此為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之基本理念。

三、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方ＯＯ、林ＯＯ、王ＯＯ、陳Ｏ

○、毛○○、蔡○○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云云。經查：

（一）按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為法院之職權，法院本於其職權調查證據、認定事實，並斟酌全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而為判決，若其認定並不違背法令，即不得任意指摘認定不當，以為請求評鑑之理由。受評鑑法官方○○、林○○、王○○已在判決中敘明○○商銀聲請支付命令、強制執行等行為，間隔未曾超過 15 年，故信用卡費本金債權均未罹於時效，並經調取民事執行處執行卷宗查明無誤，則○○商銀代位請求人起訴分割遺產，與法相符；受評鑑法官陳○○、毛○○、蔡○○則在裁定中敘明請求人雖聲明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然請求人就原判決主文第一項所示僅為第三人，非當事人，自不得對於法院就他人間所為之裁判分割遺產判決提起上訴，其所提上訴為不合法，另就原判決主文第二項所示，原判決係駁回○○商銀此部分之訴，請求人非受不利益判決之當事人，所提上訴亦不合法，而以上訴不合法駁回請求人之上訴。是以受評鑑法官方○○、林○○、王○○、陳○○、毛○○、蔡○○既已在判決及裁定中就請求人各項主張及得心證之理由詳予論述記載，乃屬法官就承審之訴訟事件依法行使審判職權而認事用法之結果，實難認渠等有違反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情事，請求人又未提出其他具體相關事證，本會自無從認定受評鑑法官方○○、林○○、王○○、陳○○、毛○○、蔡○○有何違失行為，而得進行個案評鑑。

（二）再者，法官就個案事實形成心證並認定事實、適用法律

而為訴訟上之判斷，為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屬於審判核心事項，本會不得介入審查，請求人所指摘者，無非係重述其已主張而為判決所不採之理由，或徒憑己見，就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法律上爭執，乃屬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即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對象，請求人不得僅因不滿裁判結果，而以請求個案評鑑之方式，要求本會重新評價判決業已審酌認定之事實，破壞司法獨立審判之精神。

四、綜上所述，本件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方ＯＯ、林ＯＯ、王ＯＯ、陳ＯＯ、毛ＯＯ、蔡ＯＯ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情事，顯無理由，況請求人係就適用法律部分為評鑑之請求，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２　年　３　月　１０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

委　員　吳　定　亞（請假）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迴避）

委　員　邵　瓊　慧

委　員　徐　建　弘（迴避）

委　員　張　靜　薰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許　政　賢

委　員　　陳　銘　雄

委　員　　廖　福　特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２　年　３　月　１７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